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名駒

被　　告　范牧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奐辰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簡榮宗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210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庭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的證據及理由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原審）受理檢察官起訴被告范牧群所涉罪嫌後，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，諭知被告無罪。經本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已詳敘其證據取捨的理由，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核無不當，應予以維持，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，並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的證據及理由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身為公司負責人，依法負有保管及保存公司會計憑證的義務。其中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被告自公司帳戶中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餘元至其個人帳戶，卻僅提出與金額不符的部分單據，且於法定保存期間內，未能提出完整原始憑證。

原審以時間久遠為由，認其未保存單據尚屬合理，但依商業會計法規定，相關憑證本應保存至少5年，被告既知股東對帳務已有爭議，更應妥善保留資料以供查核。被告無法提出完整證據說明款項用途，自難僅憑其單方辯稱，即認屬合法返還代墊。再者，原審所採信的記帳資料，多數是記帳業者張淑慧依據被告口頭說明所製作，並非正式會計帳簿或原始交易憑證。尤其附表編號3部分，僅有「代購物品」等記載，既無發票、收據、付款證明，亦無法證明確有該筆支出存在。張淑慧亦證稱內帳記錄不一定有發票，而是依公司人員告知內容記載，可知此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「曾有此說法」，尚不足證明被告確實代墊款項，更不足作為其合法領回公司資金的依據。另就附表編號7至10部分，被告主張是返還其代墊公司的資金，但蜜酪香公司當時既未經合法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亦未依法進行清算程序，被告即自行製作虧損分攤表，自行認定公司積欠其款項，再逕自將公司資金匯入自己帳戶。此種未經合法程序確認債權，即自行處分公司財產的行為，已非單純民事糾紛，而是將業務上持有的公司款項據為己有。綜上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，請將原審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。

二、被告辯稱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：

㈠被告辯稱：

蜜酪香公司款項動用的決策流程並無特別規範，且股東間也沒有特別約定，如廚師要買食材或器具，有時候會先問我，有時候會問會計，其他股東不會過問。關於動用如附表所示款項的決策流程，大部分是我會跟會計講我墊了哪些錢，之後會計再匯款給我。因為蜜酪香公司是在臺北站前新光三越百貨設櫃，公司的獲利通常都是新光三越於次月才會撥款給我們，但是當時公司已經沒有錢經營公司，所以很多款項都是由我代墊，起訴意旨所指的各筆款項，應該都是我先代墊後，等到新光三越撥款進來蜜酪香公司帳戶時，再由張淑慧從公司帳戶撥款到我名下的帳戶，我沒有業務侵占的行為。

㈡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：

被告作為公司負責人，經常因為營業之故，墊付有關公司營運所需的款項，並為其餘股東所知悉。被告雖有因公司經營之便，有時急迫而需支付款項時，使用個人帳戶進行收付，但細查公司金流，被告墊付者明顯大於起訴狀所載金額甚多，被告並已盡力說明起訴狀所載款項的情況，並有張淑慧所提出的相關單據與其證詞予以佐證，顯見被告並無侵占款項的不法意圖與行為。檢察官上訴意旨顯然混淆有關公司負責人與會計的職責，將會計保管憑證單據的義務變相成為被告的義務，公司負責人經營業務不含保存單據責任，被告已經配合提出相關的證據，證明自己確實沒有不法意圖，請駁回檢察官的上訴。

參、本庭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：

一、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，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，以為裁判的基礎。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的職權；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及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則，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的方法。是以，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，如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的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的諭知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的事項：

㈠被告自蜜酪香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下稱蜜酪香公司）於民國107年9月20日成立起至111年間，均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。蜜酪香公司的股東原為被告、告發人劉儀瑩、陳春湖、河越祐人；蜜酪香公司成立約1年後，蜜酪香公司的主廚林暐皓（原名林我鑫）

入股蜜酪香公司而成為股東，並協助被告處理蜜酪香公司營運事宜；林聖鈞是以告發人名義入股蜜酪香公司，但未實際經營，黎嘉勛則於蜜酪香公司成立後半年內某時入股蜜酪香公司，但未出名登記為股東，而是將其股款分別匯款給被告、林聖鈞，並占蜜酪香公司的股份5%，即被告、林聖鈞部分各2.5%。嗣蜜酪香公司因經營不善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業。

㈡被告於擔任蜜酪香公司負責人期間，均委由順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（下稱順昇事務所）負責人張淑慧為蜜酪香公司記帳、處理報稅事宜。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於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指示張淑慧，自蜜酪香公司名下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蜜酪香公司國泰世華帳戶），匯轉如附表所示的金額，至如附表所示的被告名下銀行帳戶內。

㈢以上事情，已經劉儀瑩、林聖鈞、黎嘉勛、陳春湖、林暐皓、張淑慧於偵訊或原審審理時分別證述屬實，並有蜜酪香公司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蜜酪香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（下稱上海商銀）函文檢送被告所申辦如附表所示帳戶的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證，且為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，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。

三、檢察官所提各項事證，並無法證明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，原審判決核無違誤：

㈠有關於被告在蜜酪香公司結束營運前匯入款項部分：

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1-7所示時間，指示張淑慧將蜜酪香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內所示金額，分別匯入被告所申辦上海商銀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情，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。而依被告所提出的銷貨單據、Airbnb收據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Agoda收據、張淑慧所提供的蜜酪香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、記帳紀錄、房租收付款明細、與被告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，以及張淑慧、林暐皓於偵訊或原審審理時的證

詞，顯見蜜酪香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內所有如附表編號1-7所示款項之所以匯入被告所申辦的上海商銀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，或是因蜜酪香公司於草創初期由被告先行墊付款項，或是因蜜酪香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而設立中央廚房、代購物品、河越祐人來台住宿費用、林暐皓前往泰國學習廚藝的機票及住宿費用、購買三麥機器電爐、彌補蜜酪香公司虧損，而由被告先行代墊款項後，再由張淑慧將前述款項匯款給被告等事實，可以採信。以上事實，已經原審詳予論證說明，並經本庭核閱無誤，即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涉有業務侵占犯行。

㈡有關於被告在蜜酪香公司結束營運後匯入款項部分：

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8-10所示時間，指示張淑慧將蜜酪香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內所示金額，分別匯入被告所申辦上海商銀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情，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。而依張淑慧所提供結束營運後明細、蜜酪香公司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以及張淑慧、林暐皓、黎嘉勛、陳春湖、林聖鈞於偵訊或原審審理時的證詞，可知蜜酪香公司經營一直虧損，在結束營業前幾個月開始發放不出薪水，都是先由被告代墊，其後除告發人、日籍股東河越祐人並未依按照股份出資彌補虧損之外，其餘股東均有彌補虧損。另由卷附蜜酪香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，可見有數筆款項是自被告所申辦國泰世華帳戶、上海商銀帳戶、其餘帳戶所匯入（原審卷一第69-92頁畫記螢光筆部分），對照該等匯入款項數額已大於如附表編號7至10所示該等款項的總額。綜上，被告辯稱其多次預先墊付款項，事後公司才將墊付的款項匯回返還等情，可以採信。以上事實，已經原審詳予論證說明，並經本庭核閱無誤，亦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涉有業務侵占犯行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並不可採：

㈠由前述說明可知，被告自蜜酪香公司於107年9月20日成立起即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。而蜜酪香公司主廚林暐皓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蜜酪香公司一開始主要由被告與陳春湖負責經

營，待我入股成為股東後，其他股東認為被告另外有事業較為忙碌，即委請我協助經營蜜酪香公司，也就是我變成公司的主要營運者，我們每2週會開一次會，我看過公司每月的管銷費用明細表，後來公司發生虧損，我也看過虧損紀錄表，此時需要發員工薪水時，我會請會計即記帳業者張淑慧通知被告，員工才領得到薪水，張淑慧有告知我這些錢是被告代墊的，平時公司有需要購買生財設備或其他款項需要支付時，偶有也有請被告代墊等語（原審卷二第157-169頁）。林暐皓的前述證詞，核與張淑慧證述的情節相符，並有前述張淑慧提供的相關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證，可以採信。由此可知，被告一開始雖然是主要經營者，待主廚林暐皓入股成為股東後，林暐皓才是主要營運者，公司有資金缺口時，均由被告代墊款項，則事後公司才將墊付的款項匯回返還被告，即難認被告涉有業務侵占犯行。

㈡告發人之夫即實際入股蜜酪香公司的林聖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當時股東之間就公司如何營運、販售、支付款項等事宜，並沒有約定，我也從未參與過公司決策，除了最後一次之外，更從未請求召開過股東會，我有加入所有員工在內的LINE大群組內，我可以看到每日公司的銷售額，最後被告告訴我有關他墊付了約500萬元給公司之事，他也有提供墊付款項的財務報表、帳冊給我看等語（原審卷二第137-155頁）。由此可知，蜜酪香公司股東之間就公司款項動用的決策流程，既然並無任何的約定或特別規範，且林聖鈞可以看到每日公司的銷售額，應可知悉蜜酪香公司自開業迄至結束營業為止，始終屬於虧損狀態，加上因為設櫃於新光三越百貨，依約新光三越於次月才會將前一個月的營業額撥款給蜜酪香公司，以致後期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時，常由被告先行代墊款項，則林聖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「依你的經營理念，公司如要跟廠商進貨物，你會希望以如何的付款方式處理？）應該是由公司付款」等語（原審卷二第144頁），顯然是「不在其位，不知其難」、「旁觀者無法體會管理者的

決策壓力和沉沒成本」。又會計憑證（包含原始憑證、記帳憑證）雖應由公司負責人負有最終的法定保管與管理責任，但原始憑證因發票遺失、廠商倒閉等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的情況，所在多有，本不能以遺失或疏忽未拿到憑證，即認定被告應成立業務侵占罪。何況被告之所以指示會計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將所示款項匯入自己所申辦的銀行帳戶，其原因在於被告曾代墊款項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自不能因被告未能提出完整原始憑證，率爾認定被告應成立業務侵占。是以，檢察官的上訴及論告意旨，並不可採。

肆、結論：

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，認定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提出的證據方法，尚不足以證明他涉犯業務侵占罪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無罪諭知。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被告確有起訴意旨所指的犯行，已經本庭論駁如前所述。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證據取捨及認定不當，其上訴理由並不可採，應予以駁回。

伍、法律適用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本件經檢察官李巧菱偵查起訴，於檢察官徐名駒提起上訴後，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日期	匯款金額	匯入被告名下之帳戶
被告於蜜酪香公司結束營運前匯入之款項			
1	107.8.27	10萬5845元	上海商銀 0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108.4.11	9萬8000元	
3	108.4.24	1萬2749元	
4	108.10.14	3萬5448元	
5	108.10.14	2萬元	
6	110.4.7	36萬9980元	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
7	110.6.29	33萬1500元	
被告於蜜酪香公司結束營運後匯入之款項			
8	111.1.20	10萬元	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
9	111.2.7	20萬元	上海商銀 00000000000000號帳戶
10	111.2.24	29萬元	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